

世界文化  
名人文库

SHIJIEWENHUAMINGRENWENKU

上

# 欧文文集

王义国 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4

世界文化名人文库

# 欧文文集

(上)

见闻札记

华盛顿·欧文 著

王义国 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欧文画像



# 译 序

## 一 欧文的创作生涯

华盛顿·欧文 (Washington Irving, 1783 ~ 1859), 是美国建国后第一个获得国际声誉的作家, 公认是美国文学奠基人之一, 有“美国文学之父”之称。欧文的一生, 多彩多姿, 富有传奇色彩。他学过法律, 曾通过律师资格考试, 从过商, 做过编辑, 当过外交官, 但从根本上讲, 他是一位自由职业者, 他的一生, 堪称“读万卷书, 行万里路”, 他不断旅行, 不断写作, 而且著作等身, 直到生命最后一息。

欧文性好旅行, 阅历丰富。除游历美国之外, 还曾数次访问欧洲, 游历了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奥地利、西班牙等国, 最长的一次旅居欧洲达十七年之久 (1815 ~ 1832)。他既走访乡野村夫, 又参加文人墨客的文艺沙龙, 还出入于国王的宫廷、总统的招待会。本书后附有约万字的《欧文年表》, 对这一切均有详尽记录, 读之自可一目了然, 因而, 这儿拟以

欧文的作品为线索，探讨一下他的创作生涯。

欧文出身于纽约的一个富商家庭，是全家十一个子女中最年幼者，备受溺爱。十五岁（1798）时毕业于私立学校，未上大学，但自幼就喜爱读书，尤其喜爱英国浪漫主义作家司各特、拜伦、彭斯等人的作品。欧文很早就开始进行创作活动，1802年在乔赛亚·霍夫曼的法律事务所做职员时，即以“绅士乔纳森·奥尔德斯泰尔”为笔名，撰写一系列书信体的怪诞讽刺散文，发表在他哥哥彼得编的《晨报》（Morning Chronicle）上。

《绅士乔纳森·奥尔德斯泰尔信札》（Letters of Jonathan Oldstyle, Gent.）使欧文在文坛上崭露头角，当时他还不到二十岁。这是一组带有稚气的幽默文章，取笑了当地的时尚，有的对纽约的生活作了温和的评论，有的则是对纽约的戏剧的浮夸的语言、观众的粗鲁等进行了讽刺。

欧文的意义重大的滑稽作品问世于1807年，这就是欧文与长兄威廉及威廉的妻弟詹姆斯·柯克·波尔丁等人所写的连载杂文，题为《大杂烩；又名兰斯洛特·兰斯塔夫先生等人的怪念头和见解》（Salmagundi; or The Whim-Whams and Opinions of Launcelot Langstaff, Esq. and Others）。其中的重要文章系欧文、威廉和波尔丁所写，他们都是“小阁楼九名人”的成员，这是一个社交性和文学性的社团，所谓“名人”，也就是“怪人”。《大杂烩》显然是以英国散文作家艾迪生（Joseph Addison, 1672~1719）和斯梯尔（Sir Richard Steele, 1672~1729）合办的杂志《观察家报》（The Spectator）为模特儿的。《大杂烩》是二十篇系列文章，主要论述了当时生活中昙花一现的方方面面，其价值在于是社会环境的一种反映，不过它的故意闹剧式

的、有时是荒谬的风格，却损害了其明显的说教性目的，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它所奉为典范的《观察家报》的传统的一种诙谐模仿。

欧文在霍夫曼的法律事务所学习法律时，很早就与霍夫曼的女儿马蒂尔达相爱。1809年4月26日，刚与欧文订婚不久的马蒂尔达死于肺结核，时年十七岁。欧文后来虽有过几次恋爱，但却终身未婚，一直过着独身生活。

马蒂尔达临终前的三天里，欧文一直守护在她的身边。马蒂尔达去世后，欧文隐居乡下，同时从事《纽约外史》的写作。同年10月和11月间，欧文在报纸上玩恶作剧，声称德里希·尼克博克失踪了。尼克博克是旧纽约的一位老糊涂的古文物收藏家，是一位快活的小个子绅士，穿着一件破旧的黑外套、一条橄榄绿平绒马裤，戴着一顶小三角帽。12月6日，《纽约外史》出版，立即大获成功。《纽约外史》全称为《德里希·尼克博克著，从世界之创始至荷兰王朝结束的纽约史》（A History of New York,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World to the End of the Dutch Dynasty, by Diedrich Knickerbocker）。这伙德里希·尼克博克，即欧文的笔名。欧文吃惊地发现，他的公民伙伴们没有几个人意识到，纽约曾一度称为新阿姆斯特丹，他们从未听说过早年有过荷兰总督，对他们的荷兰祖先也毫不在意。《纽约外史》是对“新荷兰”这个殖民地的戏拟的历史，在书中尼克博克试图把他的祖先改造成史诗戏剧中的英雄，但又不能不看到，在大部分时间里，他们是荒唐可笑的、无足轻重的。

欧文“在该书1848年版《作者自叙》中说，写这部书的目的是‘以有趣的形式表现这个城市的传统，描绘当地的好恶、习俗与怪癖，给日常的场景与人物添上趣味盎然的丰富联

想’。《纽约外史》仅仅以史为外衣，用三个荷兰总督的统治划分阶段，以纽约在荷兰殖民地时期的历史发展为骨架，采取闹剧式的荒唐情节与滑稽可笑的人物形象，虚构了一部荷兰殖民地时期的纽约‘史诗’。……《纽约外史》从艺术形式到语言都别具一格，不失为美国文学史上最早的一部具有民族特色的作品”<sup>⑨</sup>。“这部作品受到欧美广大读者的欢迎，英国小说家司各特曾说，他从未读过这样酷似斯威夫特的风格的作品。”<sup>⑩</sup>

1810年，欧文编纂了苏格兰诗人托马斯·坎贝尔（Thomas Campbell, 1777~1844）诗集的一个美国版。坎贝尔以写抒情诗闻名，主要作品有长诗《希望的乐趣》（“The Pleasures of Hope”）和写战争题材的爱国诗歌《英国水手之歌》（“Ye Mariners of England”）。

1812年，欧文接受了《评论精萃》（Select Reviews）的编辑职务，《评论精萃》后又更名为《文选杂志》（Analectic Magazine）。但欧文并不喜欢编辑工作，因而后来出版《文选杂志》的那家公司破产时，他也就如释重负。

1815年，欧文一度精神颓唐，于是决定出国旅行，于6月底乘“墨西哥号”客轮抵达利物浦，这时发现他哥哥办的公司正在破产。欧文做出了种种努力，但公司最终还是于1818年破了产。不过，在这一期间他仍有极大的收获，那就是在英国的文学交往。

1817年8月末，欧文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访问苏格兰，在“历史小说之父”沃尔特·司各特的家中——艾博茨福德城堡里，拜访了司各特爵士。司各特的热情鼓励，使他振作了起来，其结果就是他的最伟大的文学成就——《见闻札记》的问世。欧文偶尔还去伦敦旅行，与出版家约翰·默里和作家们共

餐，访问了著名诗人、评论家塞缪尔·柯尔律治，又与画家查尔斯·莱斯利和吉尔伯特·斯图尔特·牛顿成为好朋友。后来，莱斯利为《纽约外史》的一个新版本绘了插图。

《见闻札记》下面将专门论述，这儿暂且不赘。

1822年，《布雷斯布里奇庄园》(Bracebridge Hall)出版。它是《见闻札记》中可以冠以“圣诞节”标题的五篇速写的一组作品的续集。布雷斯布里奇是一个古老的庄园主宅第，欧文曾在这儿度过假，城市中已被忘却的习俗，在这儿被保存下来了，故而弥足珍贵，也尤具魅力。《布雷斯布里奇庄园》共四十九篇故事和速写，除英国外，还有以法国、西班牙为背景的故事。这是一部富于浪漫气息的文集，虽不如《见闻札记》重要，但同样受到读者的欢迎。

1822年至1823年，欧文在德国旅行，继续寻找小说素材，在德累斯顿度过冬天，在那儿爱上了一位英国姑娘埃米莉·福斯特，埃米莉似乎拒绝过他的求婚。他在巴黎呆了一年之后，于1824年返回英格兰并出版了《游客谈》(Tales of a Traveller)。《游客谈》收有三十二篇故事和速写，与《见闻札记》和《布雷斯布里奇庄园》一样，也是依据笔记和轶事写成，而那些笔记和轶事，正是他在德国旅行时搜集起来的。但此书却欠缺了他前两书的那种温柔的情感和哀婉动人之处，而是有着低级下流的冷嘲热讽，偶尔还描述了赤裸裸的暴力，引起了读者的不快。

《游客谈》是在巴黎写的。“许多美国书是在巴黎写的，从富兰克林、杰弗逊和乔尔·巴洛(Joel Barlow, 1754~1812)的时代到海明威、多斯·帕索斯和斯科特·菲茨杰拉德的时代。在巴黎，库柏写了《草原》(The Prairie)，欧文写了《游客谈》，

约翰·霍华德佩恩写了歌曲《家，甜蜜的家》（Home, Sweet Home）。杰弗逊在巴黎私人出版了他的《弗吉尼亚笔记》（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 1784），亨利·亚当斯步其后尘，在巴黎私人出版了《塔希提岛最后一位女王马劳·塔罗阿传略》（Memoirs of Marau Taaroa, Last Queen of Tahiti, 1893），而斯蒂芬·文森特·贝尼特（Stephen Vincent Benét, 1898~1943），也是在巴黎写了论述美国内战的叙事长诗《约翰·布朗的遗体》（John Brown's Body, 1928）。在巴黎写作是最根深蒂固的美国习俗之一，从富兰克林开始，这种习俗几乎早于美国共和国的建立。”●

1826年初，欧文应亚历山大·H·埃弗雷特之邀赴西班牙，任驻马德里美国大使馆的随员。对他来说，这次西班牙之行实属第二次诞生，因为他在巴黎心情沮丧，且文思枯竭。欧文在童年时即喜读西班牙和摩尔人的故事，近期又在巴黎学习西班牙语。当他接到大使馆的任命书的时候，他正在阅读西班牙剧作家卡尔德隆（Pedro Calderon de la Barca, 1600~1681）和作家洛佩·德·维加（Lope de Vega, 1562~1635）的作品和西班牙历史。此时西班牙历史学家马丁·费尔南德斯·德·纳瓦雷特（Martín Fernández de Navarrete 所写的《哥伦布传》已经出版，美国公使埃弗雷特知道此书会使国内读者感兴趣，于是求欧文到西班牙来，把这本巨著译出。这样也就开始了他的一段安定而又多产的时光，导致一整个系列的新作的诞生。

在马德里，欧文有一段时间住在领事奥巴代亚·里奇的家里。里奇是位来自马萨诸塞州的藏书家，他拥有当时有关西班牙和美国的最大图书收藏，作家手稿和最罕见的书比比皆是。他收藏有西班牙殖民者科尔特斯（Hernando Cortés, 1485~

1547) 的书信和作家维加的未发表的剧本，这在西班牙也几乎是绝无仅有。欧文是个天生的书呆子，喜欢蹲图书馆，此时翻着虫蛀的纸张，立即就如鱼得水。离里奇家不远，就是圣伊西多尔耶稣会学院，学院的长廊里排列着羊皮纸封面的书，是在西班牙的摩尔人的史籍。

欧文发现，纳瓦雷特的《哥伦布传》，实际上是大信息量的素材的汇集，他认为，出于艺术上和销售上的原因，不宜直译纳瓦雷特的著作。因而他决定自己写一部。欧文具有史家的才能，他的《纽约外史》即是佐证，那虽是一部滑稽讽刺作品，却也表现了他在历史上的博学。此时他则以纳瓦雷特的著作为资料，把各种编年史交织在一起，并使全书基调一致，结构严谨，描绘生动。《哥伦布传》(History of the life and Voyages of Christopher Columbus) 于 1828 年出版，被誉为叙述风格和叙述色彩的一个杰作。

西班牙的编年史词藻华丽、笔力雄健，其传奇文学和戏剧充满着慷慨的情感和浓郁的东方色彩，欧文完全为古老的西班牙文学所迷住了。在完成《哥伦布传》以前，他即以西班牙的档案资料和在里奇的图书馆所作的研究为基础，同时写另一部著作，这就是 1829 年出版的《攻占格拉那达》(A Chronicle of the Conquest of Granada)。格拉那达系指中世纪时西班牙南部的一个摩尔人国家，称格拉那达埃米尔国，格拉那达是其京城，1492 年 1 月由费迪南德二世和伊萨贝拉一世收复。欧文的《攻占格拉那达》虚构了一位编年史家“修道士安东尼奥·阿加皮达”，此人被写成那个时期(1478~1492)的“苦行僧般的狂热分子的一个化身”。通过这位虚构的编年史家，欧文强调了基督教征服者的野蛮、宫廷的偏见和无知，以及摩尔人领袖

在保留格拉那达埃米尔国的绝望斗争中所表现出的英雄主义。此书生动而又高超地再现了中世纪的说书人的风格，一位想象中的编年史家的使用，强化了这种错觉。那位虔诚而又饶舌的修道士安东尼奥·阿加皮达，讲述着战斗、围城、伏击、进军的故事，又不时以激动的语言，作出评论，这就使本来可能过于单调的一系列的故事，加快了步伐。

1831年，《哥伦布的伙伴们》(The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Companions of Columbus)出版。此书讲述了哥伦布这位海军上将的门徒们的冒险生涯，其中就有西班牙探险家巴尔沃亚(Vasco Nunez de Balboa, 1475 ~ 1519)和庞塞·德莱昂(Juan Ponce de Leon, 1460 ~ 1521)。

富于浪漫情调和东方色彩的西班牙，一直令欧文神往。1826年至1829年，欧文不断旅行，有时独身前往，有时偕友同行。其中有苏格兰画家戴维·威尔基爵士(Sir David Wilkie, 1785 ~ 1841)，出版商默里曾请威尔基为欧文画了一幅肖像，用作卷首插图。欧文与威尔基同游仍具东方气息的塞维利亚省，在教堂寺院里寻找早于西班牙巴罗克画家牟利罗(Bartolomé Esteban Murillo, 1618 ~ 1682)的不受赏识的大师们的西班牙绘画的令人惊叹的片断。欧文还曾与在马德里结识的一位朋友、年轻的俄国使馆随员多尔格卢基皇太子，骑马前往格拉那达。

欧文访问了西班牙南部的安达卢西亚地区，游览了那儿的摩尔人建筑废墟、要塞、城堡和市镇，在令人想起唐吉珂德的时代客栈里歇脚，他还穿过人迹罕至的群山，那儿是强盗和走私贩子的乐园。在哥伦布启港的帕洛斯角，海边的一个小山村里，他发现了始终追随哥伦布的西班牙航海家平松(Martin

Alonso Pinzon, 1441 ~ 1493) 的后裔。1828 年, 在西班牙南部的加的斯省附近, 圣马利亚港, 他在一幢古老的乡间邸宅里, 写就了《征服格拉那达》。他在一个阳台上写作, 阳台所俯瞰的那个平原, 就是在西班牙的西哥特人的最后一位国王罗德里克与摩尔人作战时阵亡(约 710 ~ 约 711) 之处。

这段难忘的经历, 成为欧文下一年在艾勒汉卜拉宫度过的那个迷人的夏天的先兆, 当时整个格拉那达都淹没在茫茫的玫瑰之中, 玫瑰丛中的夜莺甚至在白天也歌唱。

艾勒汉卜拉宫, 亦译为“阿尔罕伯拉”, 原是阿拉伯文, 意为“红宫”, 是西班牙安达路西亚地区格拉那达的摩尔人王国的宫殿和城堡。艾勒汉卜拉宫建于 1238 年至 1358 年期间, 内部装饰华丽。1492 年摩尔人被逐后, 装饰多被拆除, 家具被毁或转移。1516 年至 1556 年神圣罗马皇帝查理五世统治西班牙时, 仿文艺复兴风格对其进行了部分重建, 并毁掉其中的一部分, 于 1526 年建起了意大利式宫殿。1812 年的地震又造成了进一步的破坏。

1829 年 5 月 ~ 7 月, 欧文就住在艾勒汉卜拉宫里, 继续对西班牙历史和传说进行研究, 并从事《艾勒汉卜拉宫》一书的写作。这是一段如诗如梦的经历, 他觉得似乎就生活在一个阿拉伯故事当中。那儿鲜花芬芳, 群山低语, 空气柔和, 一片静谧, 当他置身在已成废墟的古老宫殿当中时, 一时竟激动得无法工作。

当时艾勒汉卜拉宫尚未修复, 玫瑰和野草在平台上和大门边疯长, 乞丐的烟火熏着摩尔人宫殿的拱门, 歹徒们在岩洞和墙洞里栖身。衣衫褴褛的农民和伤残退伍军人住在走廊和殿堂之中, 他们与猫头鹰和蝙蝠成为共同的房客, 悬挂在金碧辉煌

的大厅里的破布摇曳多姿。还有流浪的吉卜赛人，到这里漫游。摩尔人的水井旁，便是一种终日开放的俱乐部，老太太们、流浪者、无所事事的好奇者们，坐在水井旁的石凳上，慢吞吞地聊着天。有一位小个子老太太，坐在凉爽的走廊里缝着线，从早唱到晚。她就像《一千零一夜》中的苏丹新娘山鲁佐德一样，有着说不完的故事，她使每一个大厅、塔楼和拱顶，都成为某个令人惊叹的传说的发生地。人们都分享着她讲故事的那种激情，欣喜地倾听圣徒的神奇传说、旅行者的危险的旅程、强盗的大胆行径。一天晚上，一位身穿安达路西亚服装的姑娘携带吉他来到狮子宫殿，唱出一些押韵的对句，又为所唱的主旋律所激发起来，于是即兴发挥，对往昔的事件作了令人惊叹的生动描绘。

在这里，人们所讲述的艾勒汉卜拉官的故事，有许多涉及到秘藏的摩尔人财宝、在堡垒和洞穴里的摩尔人幽灵，而在那些堡垒和洞穴里又据说埋藏着黄金。欧文听到了许多讲述护身符、符咒、妖术的故事，还有的故事讲的是妖怪和火龙守护珍宝，其中一位正是格拉那达末代国王布阿卜迪勒(Boabdil, ? ~ 1527)的一位亲信，他身披盔甲，手执宝剑，几个世纪也不睡觉。

有时欧文就在拱廊下面吃饭，那儿鲜花芬芳，小溪在大理石路边的水道里流淌，有时就在摩尔人的宫殿里就餐。有一段时间，在总督的邀请下，他占用了王室的一个套间，从阳台望去，牧人在山坡上放羊，赶骡人在山路上行走，隐修院的钟声在山谷回响。在月光明亮的夜晚，他经常一坐几个小时，吸进花园的芬香气息，回味着格拉那达埃米尔国时摩尔人的快乐与仗义，有时又在遗址里作一番探索，从一间屋到另一间屋考

察，令照顾他生活的那家人大为惊恐不安。他甚至在艾勒汉卜拉宫作出了发现。他在某个旧编年史里，读到布阿卜迪勒在1491年格拉那达城被基督教统治者攻占时，从一道门离开宫殿，逃往摩洛哥，布阿卜迪勒当时命令，此门不得再用。那道门已用砖封死，早就被人们遗忘，而欧文则在墙里把它找了出来。有时，在殷勤的向导的陪同下，欧文离开宫殿，到山里的一个富有浪漫气氛的静僻之处。但每天的大多数时间，他则是在院子里读书写作，把以后用于他的故事中的片断和线索集中起来。他把零乱的民俗传说搜集起来，将历史与虚构融为一体，精湛地组织成形，最后终使另一部重要作品问世，那就是在他返回美国后，于1832年出版的《艾勒汉卜拉宫》(The Alhambra)。

《艾勒汉卜拉宫》有四十一篇速写。欧文在1851年为该书写的《再版序言》中说，“我努力要谨慎地去描写它那半西班牙半东方的特征——它那英勇的、诗意的和怪诞的特征的混合，并且使它壁上正在迅速暗淡的优雅美丽的画幅得以重现。此外，我又记下了关于当时在这座宫廷里活动的帝王和武士的传奇以及目前在那些寄居在它的废墟里的五方杂处的人们之间流传着的许多想入非非的迷信的传说”<sup>①</sup>。在这部作品中，欧文“以优美的笔调描绘西班牙险峻而悲凉的荒山原野，具有南国情调的幽雅的园林，质朴豪爽的西班牙人民及其风俗人情，同时也生动地叙述了西班牙民间和历史上有关摩尔人的神话和传说”<sup>②</sup>。《艾勒汉卜拉宫》是对《见闻札记》的风格和特色的最令人满意的再现，堪称一部西班牙的《见闻札记》。

1829年7月初，欧文恋恋不舍地离开他居住了两三个月的艾勒汉卜拉宫，前往伦敦任美国公使馆秘书。他乘坐一辆有

篷骡车，带着一箱子手稿、种种笔记和作品片断，用于以后写有关西班牙的其他作品。后来他写了《攻占西班牙的传说》(Legends of the Conquest of Spain)，收进1835年出版的《克雷翁杂录》(The Crayon Miscellany)之中。他还写有一部穆罕默德传，这就是1850年出版的两卷本的《穆罕默德及其后继者们》(Mahomet and His Successors)。这是一部传统意义上的传记，追溯了一个帝国的奇迹般的兴起，那些生活在沙漠里的崇拜偶像的部落，突然之间就转成带有宗教狂热的不可战胜的军队。

1832年5月，欧文返回美国，在阔别故国十七年之后，他作为第一位获得国际声誉的美国作家受到热烈欢迎。为了给创作再次找到生动如画的背景，他到西部边远地区做了一次冒险旅行，其成果就是连续三部作品的迅速问世：《草原游记》(A Tour on the Prairies, 1835)、《阿斯托里亚》(Astoria, 1836)、《博纳维尔上尉的冒险》(The Adventures of Captain Bonneville, 1837)。

《草原游记》是一部自传式的作品，1835年作为《克雷翁杂录》的第一卷出版。书中描述了1832年10月至11月间，作者在中西部边远地区的印第安准州所做的一次冒险旅行。所谓印第安准州(Indian Territory)，是19世纪初期美国政府强迫印第安人定居的区域，在今俄克拉荷马州。欧文和他的伙伴们从俄克拉荷马的吉布森要塞出发，向西方进行游历，在各个印第安人部族波尼人(Pawnee)、奥塞奇人(Osage)和克里克人(Creek)的营地里、野牛狩猎场里生活。欧文尤其对民间传说感兴趣，《草原游记》中就描述了传说中的著名的“踱方步的野马”(Pacing Mustang)。它是一匹野牡马，以其非凡的美、身材、力量、狡诈，以及不可驯服的独立精神而著称。《草原游

记》以典型的欧文式柔和而又浪漫的方式，把西部边远地区的生活展现了出来。此书堪称一部美国西部地区的《吉尔·布拉斯》(Gil Blas)。《吉尔·布拉斯》是法国作家勒萨日(Alain Rene Lesage, 1668~1747)的一部著名流浪汉小说，产生过巨大影响，是流浪汉小说的范作。

《阿斯托里亚》写的是阿斯托里亚的皮毛贸易的历史，阿斯托里亚现在是西北部的俄勒冈州哥伦布河口附近的一座市镇。书中所谈到的约翰·雅各布·阿斯特，是一位德裔商人，他于1784年在巴尔的摩港登陆时，身上只有二十五美元和七支长笛供出售。这几支长笛成为他的财富的基础。长笛是下一代人广泛使用的乐器，美国第一位职业小说家查尔斯·布罗克登·布朗(Charles Brockden Brown, 1771~1810)、美国鸟类学的奠基人亚历山大·威尔逊(Alexander Wilson, 1766~1813)、美国鸟类学家、编有7卷本的《美洲鸟类图谱》的约翰·詹姆斯·奥杜邦(John James Brown, 1785~1851)、欧文、詹姆斯·费尼莫·库珀、艾德加·爱伦·坡、美国画家托马斯·科尔(Thomas Cole, 1801~1848)均吹长笛，水手们也吹长笛。阿斯特白手起家，经营皮货获暴利，后成为美国著名的豪富家庭。1820年至1821年欧文在访问巴黎期间，即与阿斯特结识。1834年，阿斯特把他在美国西北部的皮毛贸易的有关文件交给欧文，委托他写《阿斯托里亚》一书。此书于1836年出版，实际是一本阿斯特的发家史。

《博纳维尔上尉的冒险》可以看作《阿斯托里亚》的一种续集，这两本史书均描写了美国西部地区历史中的戏剧性大事件。博纳维尔(Benjamin Louis Eulale de Bonneville, 1796~1878)生于巴黎，毕业于西点军校，后驻扎在吉布森要塞。

1832年，他请了两年的假，率队在当时人们知之甚少的落基山脉进行险象环生的探险，这便是欧文的《博纳维尔上尉的探险》一书的中心题材。

1849年，《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传》（*Oliver Goldsmith: A Biography*）出版。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1730~1774）是英国诗人、剧作家、小说家，著有小说《威克菲尔德的牧师》、长诗《荒村》、喜剧《委屈求全》、散文集《世界公民》等，均获巨大成功，成为传世经典之作。其中《世界公民》（*The Citizen of the World*, 1762）是散文杰作，假托系一位乐天知命的中国人所写的一系列信札，哥尔德斯密斯以此方式，对当时英国社会的荒谬、浅薄和虚伪作了尖刻的嘲讽，对文学问题作了评论，并对人物进行了速写。此书一问世即引起文学界的关注。哥尔德斯密斯是欧文少年时代特别喜爱的一个作家，他的散文创作深受哥尔德斯密斯的影响，他本人的声望在性质上也与哥尔德斯密斯相类似。现在，欧文把1840年为他的一个版本的作品集写的长篇序言，扩展成为一部迷人的传记，把他在少年时代对这位作家所感到的欢乐表达了出来。

1841年，欧文还写有一本传记，即《新近去世的玛格丽特·米勒·戴维森传及其诗作遗稿》（*Biography and Poetical Remains of the Late Margaret Miller Davidson*），此书还印了第二版，欧文把稿费送给了这位因肺病而去世的年轻诗人的母亲。

1855年，《沃尔弗特的歇息处》（*Wolfert's Roost*）出版，这是发表在《尼克博克杂志》上的十九篇故事和速写的一个结集，欧文自嘲为“脑袋里废话”，但仍受到读者的喜爱。所谓《沃尔弗特的歇息处》，实际上就是欧文的家。1835年，欧文购买了一幢荷兰人的石筑小楼，它俯瞰哈德孙河，位于一条平